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山东雪青茶场有限公司与张永军商标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31 17:07:55

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5)日民二知初字第35号

原告山东雪青茶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日照市岚山区安东卫。

法定代表人王维胜, 董事长。

被告张永军, 男, 成年, 汉族, 日照路绿茶社业主。

本院在审理原告山东雪青茶场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永军商标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山东雪青茶场有限公司于2005年6月9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山东雪青茶场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 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山东雪青茶场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210元, 其他诉讼费100元, 共计310元, 减半收取155元由原告山东雪青茶场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赵 明 佳

审 判 员 赵 明 峻

代理审判员 李 红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日

书 记 员 乔 云

此文书已被浏览 430 次